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 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華 總 一 義 字 第 10400140851 號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壹、行政院於 104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40101824A 號函送「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請本院審議。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04.9.21）邀請行政院院長毛治國、主計長石素梅、財政部部長張盛和、經濟部部長鄧振中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該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會同內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薛召集委員凌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經濟部鄧部長振中（楊常務次長偉甫代理）、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吳政務次長當傑代理）、內政部陳部長威仁（林常務次長慈玲代理）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代理）列席報告及答復委員質詢。

貳、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說明：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本總處已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向 大院提出報告，謹再就本特別預算案主要內容說明如次：

依照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6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依 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財源舉借上限減半為 330 億元，其餘財源自籌）。行政院業於 103 年 4 月依據上開條例相關規定編具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 103 至 104 年度，歲出編列 126 億 4,900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送請 大院審議通過。

茲為賡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編具完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 105 至 106 年度，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298 億 5,300 萬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配數為 141 億 2,900 萬元及 157 億 2,400 萬元），茲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 機關別編列情形：

(1)內政部主管編列 34 億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配數為 14 億元及 20 億元，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治理等持續辦理策略所需經費 17 億 9,900 萬元；辦理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所需經費 10 億 8,400 萬元；都市排水資產管理、提升防洪效益、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等加強管理策略所需經費 5 億 1,700 萬元。

(2)經濟部主管編列 210 億 6,500 萬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配數為 100 億 6,500 萬元及 110 億元，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規劃、治理及應急工程等持續辦理策略所需經費 208 億 850 萬元；提升科技防災措施、推動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及整合排水介面等創新作為策略所需經費 2 億 4,850 萬元；辦理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等加強管理策略所需經費 800 萬元。

(3)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53 億 8,800 萬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配數為 26 億 6,400 萬元及 27 億 2,400 萬元，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農田排水與國有林地規劃、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持續辦理策略所需經費 32 億 9,000 萬元；辦理重要農糧作物保全、產區調整及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等創新作為策略所需經費 19 億 1,800 萬元；辦理輔導蔬菜等重要農糧作物產區設置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等加強管理策略所需經費 1 億 8,000 萬元。

2. 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264 億 5,300 萬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88.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4 億元次之，占歲出總額 11.4%。

(二)歲出所需財源 298 億 5,300 萬元，除 100 億元於 105 年度以舉借債務支應外，其餘 198 億 5,300 萬元以稅課收入支應，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為 41 億 2,900 萬元及 157 億 2,400 萬元。

二、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吳政務次長當傑代理）說明：

有關「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105-106 年度）特別預算案」財源籌編情形，謹說明如下：

依「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該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 6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又據 大院 103 年 5 月 27 日院會審議「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103-104 年度）特別預算案」決議，「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所需財源，舉債上限減半為 330 億元，其餘財源自籌。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所需經費 298.53 億元，其中 105 年度為 141.29 億元，106 年度為 157.24 億元。考量第 1 期經費 126.49 億元業全數舉債支應，爰本期財源規劃屬 105 年度部分，以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課收入 41.29 億元及舉債 100 億元支應；至 106 年度部分，157.24 億元全數以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課收入支應，詳下表列。按前述規劃，尚控留 103.51 億元舉債額度，供第 3 期（107-108 年度）財源籌措之用。

年度 項目	第 1 期	第 2 期					
	103-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小 計	
歲出	126.49 億元	141.29 億元		157.24 億元		298.53 億元	
財源	舉債	舉債	稅課收入	舉債	稅課收入	舉債	稅課收入
	126.49 億元	100 億元	41.29 億元	-	157.24 億元	100 億元 (34%)	198.53 億元 (66%)

另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所舉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即 GDP）平均數之 40.6%。按 104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5 兆 4,506 億元，加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債務舉借數 2,266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數 730 億元，再加計本特別預算案債務舉借數 100 億元，估計 105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6,142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5.0%，尚在法定債限 40.6%範圍內，較 104 年度之 35.6%，下降 0.6 個百分點。

三、內政部陳部長威仁（林常務次長慈玲代理）說明：

就內政部主管 105-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茲將預算案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一）本部主管雨水下水道編列內容概要

為持續辦理治水工作及以國土規劃角度推動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委會及本部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本部主責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建設，自 92 年以來，由地方政府自行統籌辦理，但因地方財政艱難，雨水下水道建設遲滯未前，又流域規劃實宜以整體綜合治理角度辦理，爰此，透由本計畫強化上、中、下游與都市排水關係，導入「出流管制」、「低衝擊開發」及「海綿城市」等概念，全面提升都市排水防洪保護標準，鑑於上述治理觀念變更與跨部會流域整合，爰依法編列特別預算以為因應。

（二）本部主管特別預算案計畫內容

1. 本部主管雨水下水道部分，105 年編列 14 億元，106 年編列 20 億元，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治理編列 17 億 9,900 萬元、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編列 10 億 8,400 萬元、都市排水資產管理、提升防洪效益、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等編列 5 億 1,700 萬元，編列情形分別摘要說明如下：

（1）持續辦理部分：

- ① 105-106 年度編列預算 2,40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審查及管制考核

工作，辦理工程面上，以聯合審查方式，排定都市排水規劃及工程施工作順序，在施行政策面上，建立都市總合治水業務推動機制、完善都市排水相關法令、要點及規範研訂與修正、總合治水技術專題研究及業務人員教育訓練等，並建立後續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制考核機制，且由本部營建署管理單位定期檢查、不定時抽查雨水下水道系統，另亦將抽水站管理維護部分納入考核，以確保各項雨水下水道設施於颱風豪雨期間發揮應有排水效能。

② 105-106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9,00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整體規劃及檢討，因早年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並未配合現行都市計畫及治水政策調整，甚難擴充原有設計，為因應頻繁極端降雨事件，爰以都市總合治水及流域出流管制概念，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規劃檢討，以正本溯源，期以建構完善之都市防洪規劃工作。

③ 105-106 年度編列治理工程預算 14 億 8,500 萬元，因應流域整體治理所需，綜合考量施設雨水下水道系統包括抽水站等附屬工程，以降低都市計畫區淹水潛勢，治理工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營建署）執行。

(2)創新作為部分：

① 105-106 年度編列預算 10 億 6,400 萬元辦理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工作，受近年之都市快速發展及極端水文事件頻傳影響，本部以都市總合治水理念，破除傳統雨水下水道快速排水迷思，結合都市滯洪等工程，透過整合現有資源及相關法規（如都市計畫法與建築管理技術法規）持續落實防洪減災，期以建構完善都市防洪系統，因所牽涉層面議題甚廣，需跨領域整合規劃推動，先期以地方政府所提增加都市區排、儲水工程為主，後期將依所完成之檢討規劃逐步提升都市計畫區降雨容受標準。

② 105-106 年度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辦理低衝擊開發示範工程，都市

化效應所形成低滲透率、高逕流率情形，在地狹人稠之都市計畫區導入低衝擊開發概念，規劃設立滯洪池、增加透水率等方式，增進都市計畫區內降水容受能力，以落實海綿城市政策。

(3)加強管理部分：

- ① 105-106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1,000 萬元辦理地理圖資建置工作，雨水下水道系統於民國 68 年起由臺灣省政府住都局開始建設，地下管線錯綜複雜，藉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預計完成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工作及整合全國圖資資料庫並提升圖資準確性，辦理圖資建置計畫。完成後可加值應用於淹水模式演算、提供外單位地下管線資訊，並可回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提高預警工作，以建立良好之防災機制。
- ② 105-106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7,900 萬元辦理抽水站延壽，衡諸都市總合治水架構及都市防洪環境條件，評估檢討各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抽水站系統功能特性，建置監視管理平台，掌握設備操作管理指標，適時有效管理及務實維護並以排水流域觀點建立都市計畫區下水道抽水系統聯合操作模式，提升都市防洪能力，落實延長設備使用年限計畫之推動。
- ③ 105-106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2,800 萬元辦理防洪科技研發及遴聘人員，本部（營建署）主管下水道業務正式人力 93 員，因雨水下水道建設自 92 年度起中央不再擬訂雨水建設公共建設計畫，業務及人力均為推行國家重點發展政策「愛台 12 建設」中之污水下水道建設為主，雨水及污水人力結構嚴重失衡，加上本計畫將採取創新作為推廣海綿城市、都市總合治水理念、低衝擊開發（LID）示範工程，並加強管理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防洪效益，辦理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建置、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延壽及加強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等作為，為因應氣候異常，本部積極辦理「全國雨水下水道溢

淹示警系統」，作為保障都市計畫區溢淹示警的第 1 道防線，並可提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即時預警，因此亟需補充有經驗的工程專業人員規劃以計畫型約聘 80 名人力補充（並視實際需求減少人力進用）。

（三）結語

以上是本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預算編製與計畫執行內容情形，為落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刻不容緩，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四、經濟部鄧部長振中（楊常務次長偉甫代理）說明：

95 年至 102 年執行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在歷經 8 年的綜合治水規劃與治理，已有效改善淹水面積約 538 平方公里，超過計畫原訂目標之 500 平方公里，而以往易積淹水地區在經歷近年來多次颱風豪雨考驗後，無論在淹水面積、淹水深度或淹水時間，均已有明顯改善，且深獲地方政府及民眾的肯定。此外，搭配移動式抽水機佈設、區域水情中心建置、縣（市）政府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建置等預警措施，及防災自主社區、水災危險區地圖與疏散避難等非工程措施後，也已有效降低傷亡，顯現成效。

103 年 1 月 14 日 大院 3 讀通過「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後，本部水利局各河川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即開始辦理各項勘評及審查等前置作業，並在 103 年 5 月 30 日 大院通過「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後，各執行機關即陸續推動各項工作，經過 1 年多的努力，各項工程已陸續辦理發包及施工，俟各工程完工後，將可逐漸擴大治水成效。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係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而編列，該計畫總經費上限 660 億元，預計在 6 年內分 3 期辦理，由本部負責執行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計 420 億元；農業委員會負責執行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國有林之規劃及治理、重要農糧作物保全、改善養殖生產區淹水及農業防災作為等計畫計 150 億元；內政部負責執行雨水下水道之治理

計 90 億元。

第 2 期實施期程為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歲出編列 298 億 5,300 萬元，包括本部主管部分 210 億 6,500 萬元；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 53 億 8,800 萬元；內政部主管部分 34 億元。

謹就本部主管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之主要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 (一)持續辦理項目共 208 億 850 萬元：包括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整體規劃及檢討 3,600 萬元、治理工程及用地徵收 187 億 2,850 萬元、應急工程 20 億元，以及執行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工作 4,400 萬元。
- (二)創新作為項目共 2 億 4,850 萬元：包括健全中央與地方水情及災情資訊科技網絡 6,000 萬元、自主防災社區之擴充、建置及輔導 2,700 萬元、績優自主防災社區獎勵 3,850 萬元、擴增移動式抽水機能量 4,500 萬元、推動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法規制定及修訂、排水介面整合規劃作業等 1,300 萬元。另補助交通部辦理省道橋梁配合改建工程 6,500 萬元。
- (三)加強管理項目共 800 萬元：辦理加強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以達到治水專業教育深化及知識普及結合科技與實務達防減災及應變之目標。

為利後續第 2 期特別預算順利執行，本部水利署已自 9 月起陸續展開各直轄市及縣（市）第 2 期治理工程勘評作業，後續將積極趕辦完成各項先期審查作業，俟第 2 期特別預算經 大院完成審議及奉 總統公告後即可核定實施，以加速完成各項治水工作，早日改善水患威脅。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水患治理的關切，懇請支持本預算案，讓計畫順利推動執行，以加速改善水患威脅。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代理）說明：

(一)依據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為期 8 年，該計畫已於 102 年底執行完畢，完成計畫預期目標，惟為回應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江

前院長指示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並以「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宏觀角度，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並經 大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總統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度），行政院前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核定，以持續編列特別預算 6 年 660 億元方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編列預算並執行，必要時得委辦、委託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執行。

（二）經費及規劃

有關本會執行「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相關工作，規劃 6 年（103-108 年）經費約 150 億元，其中第 2 期（105-106 年）編列 53.88 億元，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1. 農田排水

（1）經費需求：6 年 12.15 億元

（105-106 年編列 4 億元）

（2）工作內容：針對行政院核定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預定辦理計畫範圍內，結合上游農田排水一併辦理改善，並配合區域排水整治，優先改善影響排洪之灌排設施。

（3）第 1 期執行成效：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第 1 期（103-104 年）原核定 35 件工程，已完工 12 件，預期完成後可降低 4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維持汛期間水路暢通，減少淹水損害程度及淹水時間。

（4）第 2 期預期成效：第 2 期（105-106 年）工作完成後，預期可降低 40 平方公里（含第 1 期共 8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維持汛期間水路暢通，減少淹水損害程度及淹水時間。

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1)經費需求：6 年 83.5 億元

(105-106 年編列 28 億元)

(2)工作內容：辦理計畫範圍內直轄市、縣（市）管 35 條河川、256 個區域排水水系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 55 個原住民鄉鎮區域治山防洪等工作，針對具延續性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規模較大之崩場地復育。

(3)第 1 期執行成效：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第 1 期（103-104 年度）核定 576 件工程，已完工 415 件，預期完成後可控制土砂生產量約 314 萬立方公尺，減輕下移至河道土砂量，防止河道淤積情況加遽、降低水患規模及確保聚落安全。

(4)第 2 期預期成效：第 2 期（105-106 年）工作完成後，預期可控制土砂生產量 316 萬立方公尺，以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

3. 國有林班地治理

(1)經費需求：6 年 21.1 億元

(105-106 年編列 7.1 億元)

(2)工作內容：辦理以原住民鄉鎮國有林班地為範圍之治山防洪工作，針對原住民地區重大土石災害區域持續辦理國有林崩場地處理及野溪整治等工作，有效減緩土砂與洪水災害持續發生。

(3)第 1 期執行成效：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第 1 期（103-104 年）原核定 65 件工程，已完工 53 件，經委託專業團隊現地調查結果，完成崩場地處理面積 41.5 公頃，抑制土砂量達 96.6 萬立方公尺，初步達成預定目標。

(4)第 2 期預期成效：第 2 期（105-106 年）工作完成後，預期可控制土砂生產量 110 萬立方公尺，減緩土砂與洪水災害持續發生。

4. 水產養殖排水

(1)經費需求：6 年 25.5 億元

(105-106 年編列 12.22 億元)

(2)工作內容：辦理宜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7 個縣市，共計 10 個養殖區之水產養殖排水治理工程，執行養殖漁業生產區整體規劃、法規修訂、養殖防災推廣、防洪排水銜接排水改善工程、養殖專用海水引水設施、防洪減災輔導等，以提升養殖排水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

(3)第 1 期執行成效：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第 1 期（103-104 年）核定 17 件工程設計案，預期完成後可改善養殖區 14 公里排水設施之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

(4)第 2 期預期成效：第 2 期（105-106 年）工作完成後，預期完成水產養殖排水渠道長度 13.10 公里、構造物 13 座，維持汛期間水路暢通，可提高 36 平方公里養殖漁業生產地區淹水耐受力，降低 15 平方公里養殖漁業生產地區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

5. 農糧作物保全

(1)經費需求：6 年 7.75 億元

(105-106 年編列 2.56 億元)

(2)工作內容：依照農糧產區淹水潛勢與頻度，評估田區分級及作物輪作措施辦理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及劃定易淹水農糧產區調整區域及範圍，改善蔬菜生產環境及設施、輪作耐逆境蔬菜品種或耐淹水作物及分散產區；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以保全農糧作物。

(3)第 1 期執行成效：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第 1 期（103-104 年）核定 14 件排水治理工程，預期完成後可改善渠道長度 4 公里，維持汛期間水路暢通，降低蔬菜產業災損情形；農業減災措施將於 5 處蔬菜產區設置相關設施（備），改善面積約 90 公頃，預計年底前陸續完成建置。

(4)第 2 期預期成效：第 2 期（105-106 年）工作完成後，預期可改善於 5 處蔬菜產區設置相關設施（備），改善面積約 90 公頃（含第 1 期共 180 公頃），強化蔬菜生產環境。

(三)結語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除持續辦理前期相關治水工作外，本會亦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災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立方公尺、提升 85 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完成 5 處重要蔬菜產區排水改善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本期特別預算通過，以持續推動治水工作，解決民眾淹水之苦。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機關首長說明及進行詢答後，旋即就特別預算案詳加討論，並經審慎研酌協商後，完成本案審查，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過通。茲將審議結果核列如下：

一、歲入預算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第 1 目 所得稅特別預算數 198 億 5,300 萬元（分配數：105 年度 41 億 2,900 萬元、106 年度 157 億 2,400 萬元），照列。

二、歲出預算部分

第 1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營建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原列 34 億元（分配數：105 年度 14 億元、106 年度 20 億元），減列第 1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第 1 節「雨水下水道」項下遴聘人員辦理相關業務經費 1,500 萬元，改列為 33 億 8,500 萬元（分配數：105 年度 13 億 8,500 萬元、106 年度 20 億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營建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雨水下水道」經費 34 億元，較第 1 期增加 13.2 億元（63.46%），包括辦理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治理 17.99 億元、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 10.84 億元與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防洪效益、加強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 5.17 億元。經查：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落後，據營建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04 年 8 月份會計月報，截至 104 年 8 月第 1 期特別預算累計實現數 5 億 8,600 萬元及暫付數 6,990 萬 1,000 元，占分配預算數 10 億 8,890 萬元之 60.24%，且占法定預算數 20.8 億元之 31.53%，執行率顯屬偏低。為避免預算浮編，凍結「雨水下水道」經費二十分之一，並於 105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營建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雨水下水道」項下編列遴聘人員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2,800 萬元，較第 1 期增加 2,800 萬元（28%）。經查：該業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比率甚高，工程管理費亦得以支應聘僱人員經費，另行新增人力高達 80 名，基於撙節立場，除已刪減第 2 期遴聘人員辦理相關業務經費 1,500 萬元外，另第 1 期特別預算所編遴聘人員經費 1 億元，因未能進用，該項經費不得流用，於第 1 期期間屆滿後，並不得辦理保留。

第 2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水利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原列 210 億 6,500 萬元（分配數：105 年度 100 億 6,500 萬元、106 年度 110 億元），減列第 1 目「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第 1 節「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業務費項下遴聘人員協助辦理計畫推動審查與管制考核經費 440 萬元及辦理科技發展等加強管理策略經費 80 萬元，共計減列 520 萬元，改列為 210 億 5,980 萬元（分配數：105 年度 100 億 5,980 萬元、106 年度 110 億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210 億 6,500 萬元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其中應急工程經費編列 20 億元，占預算數之 9.49%，經查應急工程分支計畫之內容過於簡略，且對計畫期間各年度之經費需求未予劃分估計，有違計畫預算精神，在本特別預算支用範圍內之經費流用限制幾已完全鬆綁情況下，水利署卻仍賡續編列具預備金性質之鉅額應急工程經費，其合理性及必要性頗值商榷，爰此，請水利署提供 103 至 104 年度應急工程明細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第 3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4 億 7,600 萬元（分配數：105 年度 2 億 3,800 萬元、106 年度 2 億 3,8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農田排水」計畫 4 億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配數各為 2 億元，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所轄區域排水系統之農田排水規劃、治理及改善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第 1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執行率僅 3 成多，並有 23 件未完工程，再者，近 5 年（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特別預算總計編列 23 億 4,920 萬元，較公務預算 16 億 3,847 萬 8,000 元高 43.38%。惟由審計部審核報告所指出之缺失，凸顯經費暴增後農田水利會之計畫執行能力及主管機關農委會之督導考核問題，亟待檢討改進。爰此，為避免預算浮編及後續督導考核不實，請農業委員會於 1 週內將第 1 期計畫詳細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林務局特別預算數原列 7 億 1,000 萬元（分配數：105 年度 4 億元、106 年度 3 億 1,000 萬元），減列第 1 目「林業發展」第 1 節「國有林治理」1,000 萬元，改列為 7 億元（分配數：105 年度 3 億 9,000 萬元、106 年度 3 億 1,000 萬元）。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特別預算數 28 億元（分配數：105 年度 14 億元、106 年度 14 億元），照列。

第 4 項 漁業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2 億 2,200 萬元（分配數：105 年度 5 億 3,600 萬元、106 年度 6 億 8,6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漁業署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水產養殖排水」12 億 2,200 萬元，經查：漁業署 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共執行 627 萬 3,000 元，103 年度執行率為 6.68%，另 104 年度 8 月底執行數占分配預算數僅 1.07%。

漁業署海水供應系統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編列補助建置，惟執行成果不彰，為使本特別預算建置設施有效運用，允應加強規劃及後續控管；復補助魚塭加高塭堤及循環養殖設施，後續宜持續查核控管，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又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執行本特別預算第 1 期情形不佳。爰此，請漁業署於 1 週內將第 1 期計畫詳細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農糧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 億 8,000 萬元（分配數：105 年度 9,000 萬元、106 年度 9,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農糧署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1 億 8,000 萬元，包含業務費 1,000 萬元辦理產區規劃與檢討等業務，設備及投資 200 萬元主要係購置蔬菜等重要農糧作物產銷業務之軟硬體設備，及獎補助費 1 億 6,800 萬元辦理輔導蔬菜等重要農糧作物產區種植合宜作物及分散產區措施，與產銷及減災設（施）備等經費，上開預算平均分配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 9,000 萬元。經查：農糧署 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辦理本特別預算第 1 期，共執行 413 萬元，僅占分配預算數 5.16%，顯見農糧署本特別預算第 1 期執行不佳，且本期特別預算適用範圍擴大。爰此，農糧署應積極規劃辦理各項作業，避免進度持續落後，凍結農糧署於「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經費 1 億 8,000 萬元二十分之一，並於 105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歲入歲出差短尚須融資財源調度數，原列特別預算數 100 億元（分配於 105 年度），隨同預算審查結果，減列 3,020 萬元，改列為 99 億 6,980 萬元（分配於 105 年度），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